

编纂及出版《柯城区志》(续修)一书

项目编号: ZJZH20240922

采 购 合 同

甲方: 衢州市柯城区档案馆

乙方: 浙江江山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6 日

项目名称：编纂出版《柯城区志》(续修)一书

项目编号：ZJZH20240922

甲方(采购人)：衢州市柯城区档案馆

乙方(中标人)：浙江江山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根据 编纂出版《柯城区志》(续修)一书 (项目编号：ZJZH20240922)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补充协议(如有)
- 2、本合同书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乙方澄清修改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更正文件
- 7、采购文件

一、服务内容

编纂出版《柯城区志》(续修)一书。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2195000.00元)

四、技术资料及相关配合工作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3日内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操作标准、人员配备、人员管理制度、安全保密制度、质量保障措施等。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成果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计划、样品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应尽的有关责任：

4.1 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做好项目各项工作，如期完成工作内容；

4.2 本志记述时间上限为上轮志书的下限，下限为 2025 年(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记述地域范围以柯城区现辖区域为界限。以现代志体为主，结合运用纪事本末体，横排门类，纵向叙述，事以类从，**全书约 160 万字**。

4.3 校对出版。乙方应负责《柯城区志》稿件收集、审核和协助出版社出版过程中的文稿修改校对（一校、二校、三校工作），对柯城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文字内容，按规范要求校对、编务、出版等服务，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任务。

4.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与安全法律法规，遵循甲方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

4.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等，随意传播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4.6 项目推进过程中，涉及到的纲目评审会、业务培训会、初稿初审会、送审稿评审会等，以及涉及到的专家审稿费、送审样稿印刷费、办公费、设备费、差旅费、会务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7 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4.8 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与项目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不同的工序之间应采取相关措施，杜绝泄密事故的发生。项目结束后，乙方需要移交所有资料。如出现任何泄密情形或造成被泄密方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4.9 项目启动后，乙方须提供驻场服务。项目编纂负责人每年需要在衢州工作满 8 个月。资料收集期需要至少 2 名老师坐班，后期定期和不定期交流进度情况。中标人若不按规定配备有关人员或人员到位等情况不满足以上要求的，每发现一次则交纳违约金 20000 元，超过三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10 若服务内容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无条件的及时重新提供服务，直到符合质量要求。

5、甲方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5.1 设立柯城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柯城区志》编纂出版工作。

5.2 建立相应的浙政钉工作群，以检查、督促编纂工作进度与质量，交流编纂业务。

5.3 协助乙方督促各单位资料征集撰稿人员**及时完成初稿**，**协助乙方督促相关单位提供相应资料**，如统计报表、历史照片、测绘地图等相关的官方数据与资料。

5.4 负责与乙方交流沟通编纂未尽事宜。

6、乙方的优惠服务:

6.1 在志书编纂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不断完善书稿，以满足柯城区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需要。

6.2 乙方在项目启动后，将组织对上一轮《柯城区志》进行勘误，列出勘误表更正为正确的表述方式。

6.3 乙方在资料汇集、整理、归纳过程中整理编撰《柯城 40 年大事记》。

6.4 乙方在资料收集、征集、调查过程中，注意收集柯城区各方面的历史资料、成果资料、人文资料、反映柯城各个时期发展的代表性资料，在区志撰稿编写、修订过程中拓展编研成果，组织编纂人员编撰、编辑编研成果 2 部，包括但不限于如反映“人文柯城”的人物、文化、旅游方面与如“记忆柯城”反映柯城历史变迁方面等。

五、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响应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关编纂成果归属甲方，未经允许或志书未公开出版前，不得私自进行利用转化或公开发表。**

六、转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服务；
- 2、如有转让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履行时间、履行地点

- 1、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
- 2、履行地点：衢州市。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完成初稿，召开初审会和会审会，并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形成送审稿，提交出版社，按照出版社要求，完成三审三校，完成书稿的修改完善，形成终审稿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出版社终稿确认后付清尾款（具体根据财政预算到位情况支付）。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专家审稿后如有修改的，应及时修改。达不到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 3、乙方必须提供出版过程中的三审三校及甲方指定出版社书号取得工作，对书稿执行质量把关。

十一、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2、如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进度的，每逾期 1 日扣除项目款 2000 元，若后期能赶工赶上总进度要求的，可取消处罚。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团队人员名单应与投标时一致，不得更换。若因特殊原因（如人员病重、伤亡等）确需更换的，须经甲方同意且更换后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原配备人员。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发现一次扣除项目款5000元，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负责人和总纂原则上不得更换，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若发现乙方有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情形，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向乙支付的相关款项，并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5、乙方对甲方的工作要求，存在推诿现象或不按规定配置有关设备的（办公电脑需由乙方自行准备），每发生一次则扣除项目款20000元，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因乙方服务问题引起投诉，造成不良影响，经查属实的，或有其它不当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则扣除项目款 5000 元，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需要乙方以公司名义编纂出版印刷志书1本以上【正式出版】，项目编纂负责人应该具有区县综合志书以上的主编或总撰简历，此两项需要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按约定执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因此情况对甲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如甲方有任务安排或需紧急处理的事宜，乙方须在投标时承诺的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配合甲方相关工作，如未在投标时承诺的时间内响应并到达，则每次向甲方交纳违约金1000元，三次及以上未在承诺时间内到达现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乙方未按规定交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服务费支付时予以扣除。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仲裁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并书面做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时间：2025.2.6.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时间：2025.2.6.



甲方：衢州市柯城区档案馆

乙方：浙江江山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2025年2月6日